

股票代码：600885
债券代码：110082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7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1.32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0.96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0.52 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4、因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52 元/股向下修正为 32.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5、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2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宏发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宏发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 1.8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减持“宏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发转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发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方证券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